

##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 黑龙江鸡西市鸡冠区法轮功学员王桂香被拘留了十五天

黑龙江鸡西市鸡冠区法轮功学员王桂香（71岁），被社区人员举报，在7月3日上午遭到鸡冠区永昌派出所警察绑架并抄家，王桂香被拘留十五天，于7月18日回到家中。

### 黑龙江牡丹江市黄花派出所绑架2名法轮功学员

7月中下旬，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公安分局黄花派出所的5名便衣警察蹲坑绑架了2名女法轮功学员。希望知情的人，能够提供更详尽的信息。◇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倪春艳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看守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61岁的法轮功学员倪春艳女士，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中午下楼倒垃圾时，被蹲坑的两个男便衣绑架，头部被便衣用胳膊夹住，无法动弹。目前，倪春艳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看守所。

倪春艳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修炼前，她性格清高傲慢；修炼大法后，她不但身上所有的疾病都好了，性格也变好了，与婆婆的关系十分融洽。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倪春艳因坚持修炼，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曾在看守所、劳教所遭受酷刑折磨。以下是倪春艳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 一、与学员一同炼功，被非法关押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倪春艳与几位法轮功学员在一起炼功，被110警察绑架到依兰县公安局，时任公安局副局长的张焕友说这是扰乱社会治安，倪春艳被非法关押十六天。期间，她开的商店无人经营，她丈夫到街道开要求释放她的证明，街长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她丈夫就和街长打了起来，街长把她丈夫弄到派出所，街长直接让所长把他拘留了，结果被非法拘留七天。倪春艳家人被勒索罚金两千元，伙食费三百元，她才被放回。

### 二、在依兰县第二看守所被强灌浓盐水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倪春艳正在商店卖货，被原康园派出所邢姓和孟姓两个警察绑架到派出所，被等在那里的公安局政保科科长龙德清和一个警察给戴上手铐。那个警察拍桌子说她串联乡下给送书。倪春艳说：拍什么桌子，书是

新华书店买的，国家允许的有的是，你们凭什么抓人？

倪春艳被非法关押到依兰县第二看守所，她绝食抗议被非法关押。第五天看守所副所长林忠领着几个犯人把倪春艳铐在刑椅上，一人薙着头发，两人按胳膊，一人捏着鼻子，给她灌瓶底还有没融化的浓盐水。倪春艳被灌的直吐血水，耳朵也听不到声音了。

### 三、在万家劳教所被毒打、奴役、关小号、上大挂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倪春艳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关押到哈尔滨万家劳教所。万家劳教所七大队因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很多，没有地方住就分出一个十二队，张波任队长，一个班十多人，最多的二十多人，倪春艳被非法关押在十二队四班。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月初八）晚八点多，外面下着大雪，劳教所所长史英白和十二队队长张波带领一群男女警察对正在炼功的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电棍“啪啪”作响，警察施暴后，学员有的被强迫站在雪地上冻着、有的被关进小号、有的被关进男队迫害，倪春艳等几位学员光着脚站在走廊里。

在万家劳教所，倪春艳等法轮功学员被奴役，强迫干活：装牙签、编车坐垫、粘冰棍杆等。她还两次被弄到男队迫害。倪春艳讲述：

“有一天我们在屋里，就听有人喊救命，我们屋里十多个人，全体冲出去，警察一看事不好，就向史英白报告，我们冲到别的屋一看，两个“转化”者和警察把一名法轮功学员按在地上，往嘴上粘胶带，那时要不“转化”他们利用各种办法迫害。被迫害的学员营救出来，可史英白和张波带（见下页）

(接上页) 着不少警察在门外, 把我们围住, 这时我们和他们说迫害的事实, 最后我们被带到男队五队。拖到晚间八点多, 把我们一点一点地分开, 因我们一天没有吃饭, 然后就连打带拽把我关进小号, 因我们绝食外面也在绝食, 当时正是二零零一年五月初五, 那时有的法轮功学员被灌食灌的已休克, 劳教所怕出人命才把我们放回队里, 当时我被迫害八天, 后来干活听男刑事犯说让他们原地待命。

“哈尔滨万家劳教所要开加期大会, 警察全副武装, 拿着电棍, 抬着担架, 拿着氧气袋, 给七大队、十二大队法轮功学员加期, 最多加一年, 最少加三个月。由卢振山和史英白主持会议, 所长大骂大法师父时, 七大队有个法轮功学员制止卢振山的时候, 被警察当场打昏, 后来听说七大队死了三个法轮功学员。

“有一天, 我们去大排吃饭就感到不对, 因十二大队有一个小号排没来吃饭, 我们都没有吃饭都想回来, 可是大门已被关上, 就看男警察四、五个人抬着一个法轮功学员往男队拽, 我们已出不去等把小号的法轮功学员迫害到男四队, 就

回来把我们也都迫害到男队, 我被迫害到一大队, 让男警察、男刑事犯迫害我, 白天让又高又胖的男刑事犯迫害我, 白天上大挂, 晚间不让睡觉, 在水泥地上坐着, 或者刑椅上坐着, 一大队大队长让我背手, 我说我没有犯法, 他一脚就把我的第四个手指踢坏, 现在还变形呢! 坐刑椅坐的两腿从膝盖往下全肿, 在男队迫害十八天, 才放回女队。回到女队就又大挂, 后来因全身长疥疮,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才被放回家。”

#### 四、一次次遭迫害, 婆婆在惊吓中去世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晚九点半, 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东城派出所警察和“610”人员闯到倪春艳家, 六、七个警察把她按倒, 家被翻了个底朝天, 她被非法关押迫害了十六天。

二零一一年五月, 倪春艳的丈夫去世第十二天, 依兰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派人到她家骚扰。她丈夫去世后, 她与婆婆生活在一起, 相依为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晚十点多, 东城派出所警察闯到倪春艳家砸门, 她的婆婆不给开, 警察掰

坏邻居家大门铁栏杆, 跳到她家, 从车上拿出锤子砸门, 她的婆婆怕把门砸坏, 就把钥匙给了警察。警察打开门闯进屋里, 倪春艳质问他们: 你们是私闯民宅, 你们是违法的? 警察开始抄家, 抢去师父法像、MP3、EVD 影碟机、手机十部。有个警察叫田野, 发现一部非常好的苹果手机, 被倪春艳抢到手说: 这个你们不能拿, 这是孩子的手机。她把苹果手机交给婆婆。警察李阳上去搥了她婆婆一拳, 把她婆婆搥个趔趄, 抢去苹果手机。倪春艳的婆婆说: 你怎么打我? 警察李阳说: 谁打你了? 倪春艳跟婆婆说: 你把他的警号记下来。警察李阳吓得赶紧把警号撕下。倪春艳问警察: 为什么绑架我? 警察说: 这是上边让的。

倪春艳在东城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一夜, 三十日早上五点被劫往依兰县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一日早上, 又被劫往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 半个月才被放回。四月十四日, 倪春艳被放回家二十天后, 婆婆在惊吓中和痛苦中离开人世。◇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赵军被劫到公安医院面临收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被非法判刑的老年法轮功学员赵军从家中被劫持到公安医院“治疗”, 目的是身体治疗达到够监狱标准时, 劫持到监狱继续关押迫害。之前, 赵军已经得到通知: 七月九日派出所民警和法院人员要来他家。

被警察打成终身残疾、并遭受七年冤狱的赵军, 又被中共警察绑架、骚扰、构陷两年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他被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 被判刑四年、勒索罚款一万元。他上诉到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 六月二十七日被法院通知维持一审枉判。中院二审没有开庭。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大年初三)中午, 赵军在文化广场养鸽处, 给一年轻男子讲真相, 被两名警察带到新安派出所, 值班所长王鑫负责所谓“审理”。后用人脸识别查到他于二零零一年被冤判七年。随后警察到赵军家非法抄家, 当晚值班所长王鑫非法拘留赵军15天, 因疫情期间看守所不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 新安派出所警察图谋刑事拘留赵军, 强制检查身体后, 因检查血压过高, 看守所拒收, 赵军被在家监视居住。没多久, 新安派出所警察又让赵军上检察院做了审讯, 检察官问: 是否认罪、认罚。赵军说: 我没有罪, 也没有钱。就回家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赵军给检察官张念辉发了一封没有署真名的信。三月二十一日, 两名警察(办案人)带赵军到爱民检察院。后两警察(办案人)又拉赵军到医院检查身体, 送去看守所, 又因检查血压过高看守所拒收, 送回家。二零二三年底, 赵军得到通知, 他已经被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赵军。在庭审过程中, 赵军的话不断被法官打断, 很多话不允许他说。二十六日下午, 警察和爱民法院姜冰冰(审判长)、吴潇到赵军家送达判决书: 赵军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款人民币一万元。(节选) ◇